

碧水公司防沉降井盖专利授权及配套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二、专利技术服务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专利授权使用费	套	23	专利授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不可分割，碧水公司每生产一单位产品需支付 38 元给平通公司
2	技术服务费	套	15	
合计		套	38	

1.碧水公司每使用一单位产品应向平通公司支付专利授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38 元（含税，税率 6%），每合同年度保底数量为 4000 套，保底费用为人民币 152000 元。若该合同年度内使用数量不足 4000 套时，按 4000 套结算；使用数量超过 4000 套时，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实际使用数量以碧水公司跟其业主结算数量为准。

2.费用支付

(1) 首个合同年度预付款。本协议签订后，平通公司向碧

水公司提供请款报告、发票等资料，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碧水公司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通公司支付首个合同年度专利授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的保底费用的 20%，即 30400 元。

(2) 各合同年度进度款。在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平通公司需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碧水公司提出该合同年度的结算申请，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碧水公司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通公司支付该合同年度的结算费用总额。其中，首个合同年度及第二个合同年度的结算费用全额支付，不扣除预付款。

(3) 预付款最终抵扣。在本协议第三个合同年度（即最后一个合同年度）结算时，碧水公司应付的该合同年度结算费用总额，应扣除本条款（1）条项下已支付的预付款下已支付的预付款。

3.付款方式

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款项均由碧水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平通公司支付至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碧水公司不接受平通公司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

三、拟签约主体及依据

陈立文系深圳市平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通公司”）在职职工，自该发明专利完成之日起至今仍在职，其发明成果可直接应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维修。为兼顾公司对国有资产运营的合规管控与发明人合法权益，现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公司”）拟与平通公司、陈立文共同签订三方协议。

四、专利授权范围

1.陈立文系名称为防沉降井盖的外观专利技术、专利号为 ZL 2021 3 0111586.X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本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陈立文依法享有对本专利的独占处分权。

2.陈立文同意将本专利授权平通公司实施使用，并许可平通公司分许可给碧水公司使用。

3.在授权范围内，平通公司、陈立文授权碧水公司就本专利享有以下权利：制造、使用、销售含有本专利外观设计的产品。

4.碧水公司不得转让、出租、许可第三方使用此外观设计技术，除非经平通公司、陈立文书面同意。

5.若陈立文对本专利进行技术更新，平通公司应在技术更新完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碧水公司，碧水公司有权选择是否采用该更新版本。若碧水公司选择采用，平通公司应提供必要的补充培训，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6.分许可实施使用地域范围为广东省东莞市，平通公司、陈立文确保碧水公司为东莞市内唯一分被许可方。

五、技术服务内容

1.平通公司成立以陈立文为首的技术团队，应在本协议生效

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碧水公司交付专利技术的完整资料（均需加盖平通公司公章，电子版可同步发送至碧水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包括技术文件、操作手册、井座井圈预制及井盖安装现场质量技术指导等工作等。

2.平通公司应根据碧水公司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培训，确保碧水公司能够正确、有效地使用专利技术。

3.技术支持方式：以线上沟通（电话、电子邮箱、微信）为主，平通公司应在接到碧水公司技术支持请求后 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1 个自然日内提供解决方案。若需现场技术指导，碧水公司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平通公司，现场指导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平通公司承担。

4.平通公司、陈立文应确保专利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如专利失效应在一周内及时书面通知碧水公司，三方应根据实际制造数量进行结算，并办理解除协议。